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建簡更一字第3號

上　訴　人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上列上訴人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杰陞營造有限公司（原名誠和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陸佰貳拾伍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伍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 第3 項、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 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宋德華